

41 歲娶 11 歲引關注，馬國擬 提高法定結婚年齡保護孩童權益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

馬來西亞吉蘭丹州一名 41 歲穆斯林男子迎娶 11 歲泰國籍女童的新聞，引起社會關注。該名從事橡膠收購業的商人仄莫哈末卡林與 11 歲女童在泰南結婚遭到媒體報導後，引起社會包括不少穆斯林組織的譴責聲浪。

根據馬來西亞法律，穆斯林的婚事須遵從 1984 年伊斯蘭家庭法令，在該法令下，穆斯林男子的適婚年齡是 18 歲，而女子則是 16 歲。惟法令也闡明，倘女方小於 16 歲，只要獲得伊斯蘭法庭的批准亦可合法結婚。

童婚案引來舉國關注及輿論，伊斯蘭法庭僅以 2 人未在馬伊斯蘭法庭註冊結婚，而宣判男方非法結婚和非法納妾罪名成立，罰款 1800 令吉。隨後仄莫哈末卡稱已獲得兩名妻子的首肯，將在馬補辦婚姻註冊手續，正式迎娶女童。他與元配最大的孩子已 16 歲，第二位妻子也有數名 12 歲以下的孩子，兩妻共為他生了 6 名子女。

伊斯蘭姐妹會（SIS）及馬來西亞女律師協會（AWL）促請政府在此事件上展現不妥協立場，並強調童婚有違伊斯蘭教義所提及的避免傷害倡議，不僅剝奪孩子的童年，使他們中斷學習，持續處於貧窮，也增加他們面對懷孕生產與家暴的風險。

副首相兼婦女、家庭及社會發展部長旺阿茲莎則表示，保障兒童權益至上，婚姻不應該被當作擺脫窮困的出路。該部將建議提高法定結婚年齡至 18 歲，並與伊斯蘭司法局合作，為伊斯蘭法庭批准童婚程式制定更嚴格和全面的指南，包括關注童婚懷孕和生產的風險。

根據婦女、家庭及社會發展部的數據，在 2015 年就有 827 宗 16 歲以下的未成年婚姻申請，未成年婚姻的增加敲響當地社會的警鐘。

資料來源：

2018 年 9 月 21 日，星洲日報，阿茲莎：依调查发表谈话·「不意味支持童婚」；

2018 年 7 月 15 日，齐人丈夫向宗教局递文件·登记 11 岁女童为第 3 妻”